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79 号浙江华友钴 (\Box) 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 683, 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 4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方启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 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董事陈红良先生因工作 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席红女士、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 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51, 483, 426	99. 9556	200, 241	0.0443	2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	81, 162, 998	99. 7536	200, 241	0. 2461	20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张俊、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